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1 年審裁字第 55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楊天仁
訴訟代理人　施宣旭　律師
　　許庭禎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4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、一事不二罰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又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

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收受系爭判決二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

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吳陳鐶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